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七年。當年由Chua Ngak Hee先生(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蔡女士的父親以及蔡文浩先生的祖父)、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的Sunlight Paper正式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轉換及銷售衛生紙產品。

Sunlight Paper於開業時擁有及營運其轉換設施，生產傳統卷裝衛生紙。當時的主要產品為在新加坡零售市場銷售及供應商用客戶的傳統卷裝衛生紙。於一九八零年代，隨著新加坡環境部推行「保持公廁清潔」運動，公眾開始關注公廁的衛生情況，對公廁所提供廁紙的質素及數量均有較高要求。於一九九零年代已訂立相關法例，規定公廁提供充足廁紙、清潔毛巾及其他基本洗手間設備。普羅大眾當時一般要求質素更佳及充足廁紙供應。因此，我們進口新機器以於我們的轉換設施生產大卷裝衛生紙。我們亦開始推出「Sunlight」牌大卷裝衛生紙並推廣「Sunlight」牌衛生紙產品。董事認為公眾的衛生意識及立法為Sunlight Paper增長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我們開始向德保加採購專業衛生紙產品以受惠於中國較低生產成本。有關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一節。

董事認為，憑藉營運經驗，我們於新加坡專業衛生紙產品業的良好信譽，並提供多元化專業衛生紙產品組合及穩定供應。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於往績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的一家新加坡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營運商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取得一份三年期框架協議，為新加坡最大國際機場供應專業衛生紙產品。

本集團擁有約40年經營歷史，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的領先專業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我們為最大本地市場從業者。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亦是新加坡專業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第二大市場從業者，市場佔有率約為11.7%，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新加坡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6.8%。

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七年	成立Sunlight Paper及營運自置轉換設施
一九九一年	我們推出「Sunlight」牌大卷裝衛生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我們獲得一名客戶，其於往績期仍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從事向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樓宇維修、保安、清潔及相關服務
一九九九年	我們開始向一家醫療中心銷售專業衛生紙產品
二零零二年	我們將轉換設施搬遷至現址
二零零三年	我們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客戶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及紡織品服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與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其為新加坡一家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營運商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一份合約，向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報章出版商供應專業衛生紙產品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其中一名最大客戶頒發優秀供應商獎項，其為新加坡一家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營運商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得一份三年期框架協議，以向一個國際機場供應專業衛生紙產品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的企業歷史及本集團股東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起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有關繳足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YJH集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向SPP Investments轉讓其於Sunlight Paper的股權，代價為8,537,600坡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3. SPP Investments收購Sunlight Paper」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而Ultimate Joy同意收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分別由YJH集團及Ultimate Joy擁有96.00%及4.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SPP Investments

SPP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SPP Investments獲授權按面值1.00坡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SPP Investment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P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PP Investmen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Sunlight Paper

Sunlight Paper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Sunlight Paper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3.00坡元，分為三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由Chau Ngak Hee先生、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平均持有。

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Chau Ngak Hee先生、彭先生、蔡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按面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1.00坡元的Sunlight Paper股份29,999股、19,999股、9,999股及10,000股。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時，Sunlight Paper的已發行股本增至70,000坡元，分為7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股份，而Sunlight Paper的股權分別由Chau Ngak Hee先生、蔡女士、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2.85%、14.29%、28.57%及14.29%。

經過Sunlight Paper當時股東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相關時間進行上連串轉讓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Sunlight Paper由Chau Ngak Hee先生、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彭先生的配偶Kho Yoke Teng女士分別擁有約51.72%、6.90%、6.90%、6.90%、13.79%及13.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由已故Chau Ngak Hee持有的30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轉歸Chau Ngak Hee的遺產，並將其中180,000股、60,000股及60,000股分別轉讓予蔡良聲先生、蔡良書先生及蔡女士。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Sunlight Paper的股權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Kho Yoke Teng女士擁有約37.93%、17.24%、17.24%、13.79%及13.7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由已故Kho Yoke Teng持有的8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轉讓予其配偶彭先生。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Sunlight Paper的股權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

Sunlight Paper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專業衛生紙產品的轉換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就[編纂]而重組本身的公司架構。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所載為重組的步驟：

1. YJH集團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YJH集團全資擁有。

2. SPP Investments註冊成立

SPP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PP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SPP Investments收購Sunlight Paper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分別將各自於22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6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合共佔Sunlight Pap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轉讓予SPP Investments，代價為8,537,600坡元。代價乃經參考Sunlight Paper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下股份的方式支付：

- (i) 219,999股就向蔡良聲先生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
- (ii) 100,000股就向蔡女士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
- (iii) 100,000股就向蔡良書先生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及
- (iv) 160,000股就向彭先生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

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上述收購時，Sunlight Paper成為SPP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4. [編纂]投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5.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的[編纂]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用以分別按面值繳足YJH集團及Ultimate Joy(本公司現有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全部[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YJH集團、Ultimate Joy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及[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就Sunlight Paper而言，自彼等於Sunlight Paper擁有權益及擁有表決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時間起，彼等各自一直互相合作及作出一致行動，目的是就所有有關Sunlight Paper的重大事宜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及(ii)就YJH集團而言，彼等同意(a)於其於現時或日後作為YJH集團股東的時間內，按彼此的意向及指引於YJH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及(b)其他股東(即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對彭先生所作任何權益轉讓享有優先權，有關優先權以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擁有權繼承者賦予及生效。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而Ultimate Joy同意收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其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YJH集團及Ultimate Joy擁有96.00%及4.00%。以下概述[編纂]投資：

投資者名稱	: Ultimate Joy
買賣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所轉讓股份數目	: 23,200股股份
代價	: 500,000坡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按公平商業磋商基準釐定，並考慮轉讓的時間及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作為一家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其中已參考本集團過往表現及市盈率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 約[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 較[編纂]的折讓 : 折讓約[編纂]%(假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緊隨[編纂]投資後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 23,200股股份(緊隨[編纂]投資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
-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1) : [編纂]股股份([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禁售承諾 : 根據買賣協議，Ultimate Joy承諾自[編纂]起計180日內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策略好處 : 經考慮Ultimate Joy實益擁有人的企業融資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可受惠於相關投資經驗，故Ultimate Joy將能夠本集團的策略制訂及運作方面提供協助並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此外，憑藉Ultimate Joy的強大業務聯繫網絡，董事相信，Ultimate Joy有助本集團探索潛在業務機遇。董事亦相信，引入Ultimate Joy將擴闊股東基礎，而本公司與Ultimate Joy的關係將有助我們更有效的長期增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將於[編纂]後保留的特別權利：並無向Ultimate Joy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Ultimate Joy所持所有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認沽期權(附註2)：倘[編纂]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YJH集團有權要求Ultimate Joy出售，而Ultimate Joy其後將按代價500,000坡元出售其於23,200股股份的權益予YJH集團

附註：

1. 僅供說明，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向YJH集團所授出認沽期權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生效。

Ultimate Joy的背景

Ultimate Joy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松光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Ultimate Jo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具備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曾任Stratus Capital Pte Ltd.財務顧問部門主任，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ental Group Ltd. (SGX:5FI)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GX:C71)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透過蔡良书先生認識Ultimate Joy及陳先生。陳先生與蔡良书先生透過朋友介紹而互相認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有興趣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故此投資於本公司。Ultimate Joy所作[編纂]投資的代價陳先生的個人儲蓄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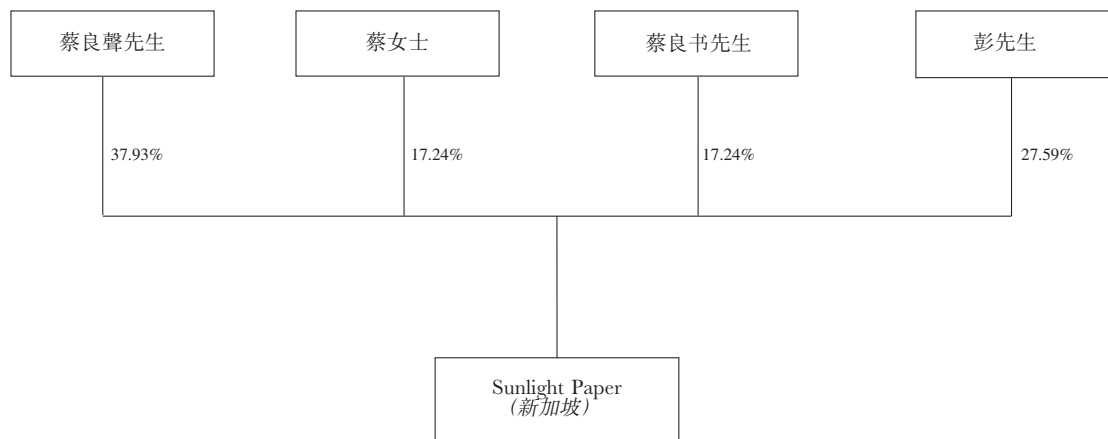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得悉買賣協議條款後，並基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編纂]投資已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超過足28日前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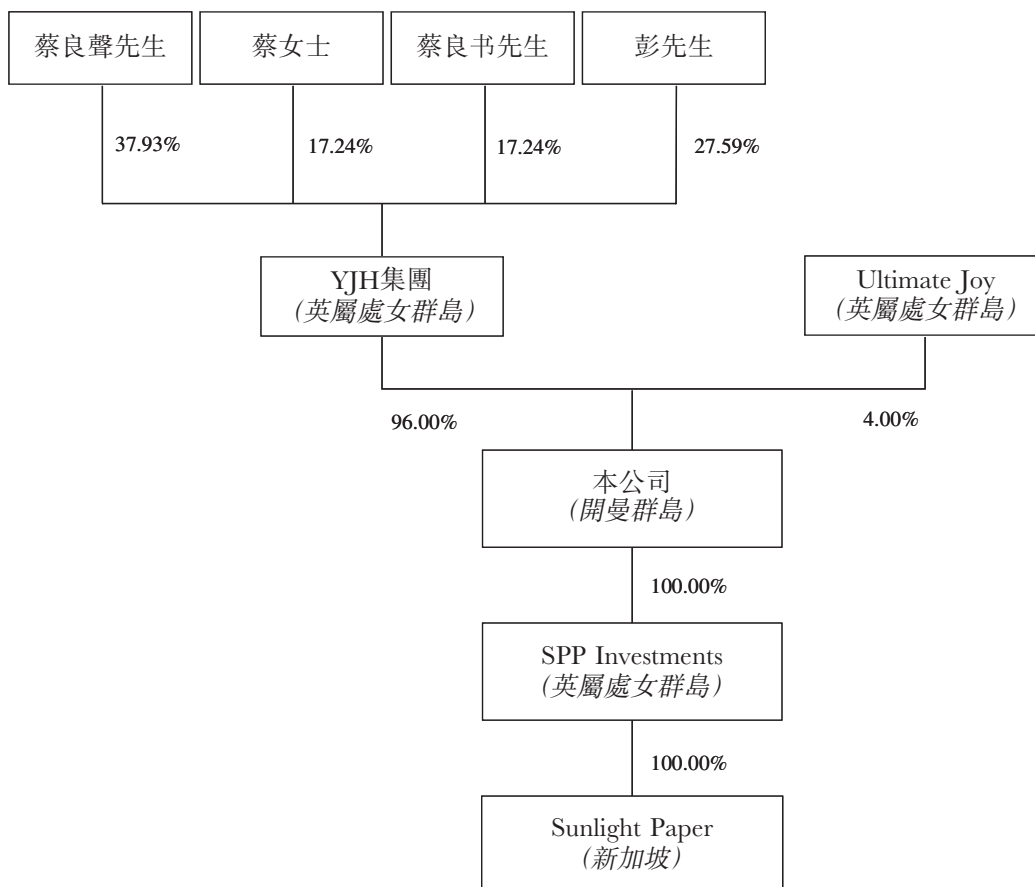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